**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高醫研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及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本校各學系大學部1～2年級、醫學系1～4年級、學士後醫學系1～3年級、牙醫學系1～4年級、藥學系1～3年級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教師以申請2名學生為原則。（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教師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及徵選紀錄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以補助5千元為原則。 |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並參加由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5千元；未執行研究計畫或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予補助。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者，另補助1千元；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1千元。 |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及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高醫研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及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一、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訂定本要點。 | 立法目的增列「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 |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本校各學系大學部1～2年級、醫學系1～4年級、學士後醫學系1～3年級、牙醫學系1～4年級、藥學系1～3年級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教師以申請2名學生為原則。（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教師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教師以申請2名學生為限。（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教師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修正第一款規定，限縮一般補助之學生申請資格，以集中資源補助低年級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而高年級學生若當年度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仍可依第二款規定申請特別補助 |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及徵選紀錄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含研究計畫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含校外研究計畫申請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簡化條文及申請繳交資料 |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以補助5千元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千元。 | 修訂補助金額 |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並參加由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5千元；未執行研究計畫或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予補助。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者，另補助1千元；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1千元。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執行期滿後，參與學生應於9月底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學研組，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則不予補助。 | 1. 增列參與學生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等相關規定
2. 本條第2項移至第6條第2項
 |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及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六、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學研組確認後，由學研組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 1. 增列「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
2. 原第5條第2項移至本條第2項，並增列不予補助及取消教師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
|  | 七、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由學研組送校內教師審查與評分，並擇成績最高前10%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 本條刪除 |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調整條序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調整條序、文字修正 |